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恢 531 号

申请执行人：闫成，男，汉族，1972年3月10日出生，无业，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中路北侧。

被执行人：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中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生荣，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闫成与被执行人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 189194.7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新 ARS800 号梅赛德斯-奔驰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荣盛天宇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新 ARS800 号梅赛德斯-奔驰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先 勇
审 判 员 赵 国 庆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马 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